

南京林业大学

定向（非全日制）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协议单位：甲方（接受培养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录取考生）： 身份证号：

丙方（定向培养单位）：

所在地： 省 市 区（县）单位性质：

单位行业： 工作职位类别：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录取乙方为 2025 级 经济管理 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定向就业类别的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 2 年。

二、乙方每学年报到注册前（其中新生缴费时间需按照报到须知执行），须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学年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不按时支付学费，甲方有权停止培养乙方，并按自动退学处理。乙方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学、休学、提前结业的，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乙方人事关系、工资、医疗及其他福利保留在丙方。乙方报到注册时不转档案、工资、户口、组织关系等，在校学习期间不享受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学校不安排住宿。

四、乙方可与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乙方与丙方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义务主动学习并积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录取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入学报到注册开始至乙方毕业离校时终止，若乙方因未达到甲方学籍管理相关要求而不能按时毕业离校的，则本协议至甲方相关学籍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乙方最长学籍年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七、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南京林业大学（研招办代章）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人事部门）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